

#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 的心理学意义

邱 国 梁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它在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很重要，但是，目前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显然是一个薄弱环节。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的问题涉及到心理学领域，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内容，本文试就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的心理学意义，作一些简要的分析、探讨。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都是属于行为人的内部心理活动。作为人的心理现象，动机与目的都是大脑对客观世界的一种反映。心理学理论认为，动机的产生是由于人的需要所决定的，然而需要又依赖于社会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劳动产品的分配，需要本身随着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提高而发展。至于目的，这种看来似乎是主体随意提出来的心理现象，同样也与人的需要密不可分，归根到底是由客观现实决定的。列宁曾这样说过：“事实上，人的目的是客观世界所产生的，是以它为前提的，——认定它是现存的、实有的。”<sup>①</sup>所以，马克思主义的心理学认为，人的行为的动机和目的都要受客观世界的制约，而且，在动机和目的的范围里，人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社会和阶级的制约性。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也服从这个心理学的基本原理，表现为必须受社会环境、条件和各种社会因素的制约。这是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如此密切的一个重要原因。

另一方面，动机与目的是任何一个行为所必须具备的两个基本特征，无论缺少动机或缺少目的，都不能成为人的一种具体行为。动机与目的在行为的实现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起着很大的作用，而且往往是相互影响的。比如，目的的选择和确定，常常要受到动机的影响，而目的的指向功能也必然对动机产生一种强化作用。所以心理学把动机和目的看作是行为实现过程的两个密切联系的内在因素，动机与目的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因果联系。这一重要特征同样反映在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密切联系上，主要体现在直接故意犯罪中。这是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如此密切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但是，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毕竟是两个概念，反映着两种不同的心理现象，所以两者之间又存在着区别。关于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特征，是目前法学理论中通行的观点。然而，在许多刑法学著作中，对这个问题的分析是比较简单的。那么，从心理学意义上来进一步考察，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问题还包含哪些内容呢？

第一，从心理发展的过程看，是犯罪动机在先，犯罪目的的产生在后。比如，因报复动机而导致的杀人案，行为人总是在具体的特定条件下，先产生对被害人的报复动机，然后在报复动机的作用和影响下，再形成犯罪目的：剥夺被害人的生命。如无报复动机，则决不可能有杀害他人之犯罪目的。这在众多的直接故意的犯罪案例中，都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心理学理论告诉我们，动机有三方面功能：一是引起某种行为；二是继续维持某种行为；三是指向具体目标。但是在动机产生后，又形成了目的，这就使以前彼此融合在动机中的那些机

<sup>①</sup>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第121页。

能开始分化了。激励行为的功能仍由动机保持着，但指向的功能被分化出来，担负这种指向功能的就是目的。所以从功能的分化，也同样可以看出，犯罪动机在前，而犯罪目的在后。

还有一点可以佐证的是，目的的选择与确定要受动机斗争的影响。在犯罪行为的实现过程中，犯罪目的选择和确定，往往是犯罪动机与反对动机斗争的一种结果。因为动机斗争是行为人在不同目的之间游移不定的重要内在原因。往往行为人采取这个目的而舍弃那个目的，并不是取决于他自己对目的本身的客观必然性和可能性的认识，而恰恰是由于与这个目的相联系的动机战胜了与那个目的相联系的动机的结果。仍以报复杀人案为例，诚然，并非有报复动机的人必定会犯杀人罪，但是，行为人选择杀害他人的犯罪目的而舍弃其它目的，这与他所具有的报复动机的强度是分不开的，无疑是如此强烈的报复动机绝对压倒行为入身上各种反对动机的结果。

当然，上述所谓犯罪动机在先、犯罪目的在后，并非意味着在时间意义上有多大差距，而只不过表明在心理发展的过程中，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作为两种不同的心理现象是有一定的顺序的。

第二，犯罪动机是一种比犯罪目的更内在、蕴藏得更深的一种心理现象：犯罪目的的一定是主体意识到的，而犯罪动机则未必一定是意识到的。

心理学认为，动机和目的虽然都是人的内部心理活动，但动机这种心理活动要比目的更深入一层。人们在从事此种活动或彼类活动时，清楚地意识到活动所要达到的目的。马克思在谈到人的活动受自觉的目的调节时指出：“他知道他的目的，把它当作规律来规定他的行动的式样和方法，使他的意志从属于这个目的。”<sup>①</sup>目的自觉意识性特征，明显地表现在犯罪目的上。在直接故意的犯罪过程中，行为人对自已确定的犯罪目的是十分清楚地意识到的，行为入实施犯罪行为正是为了追求达到这个犯罪目的。

但与目的有区别，人的活动动机并不是一定被主体清楚地意识到。心理学把动机分为意识到的动机和未被意识的动机。意识到的动机就是主体对自己活动的动机有清楚的认识，这是人的活动动机的主要方面。而所谓未被意识的动机（或称意识不到的动机），就是指人的活动动机的另一种情况：当我们在进行某种活动时，主体往往不能清楚地自觉地意识到推动着活动的动机。虽然，这是人的活动动机的次要方面，但仍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存在着未被意识的动机，是不是唯心论的观点呢？我们说不是。这显示了人的心理现象的极其复杂的特征。这种未被意识的动机形成人的活动动机的一个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目前，心理学的研究对未被意识的动机的分析，正在逐步深入。苏联著名心理学家阿·尼·列昂捷夫认为，与任何心理反映一样，意识不到的动机也有其同样的决定：“人在客观世界中的现实生活和活动。意识不到的东西与意识到的东西并不是彼此对立的，这不过是心理反映的不同形式和水平，这种心理反映是同被反映的对象在活动的结构中，在活动系统的变动中所占据的地位密切地相互关联的。”<sup>②</sup>

这种未被意识的动机表现在犯罪行为中也是十分典型的。在司法实践中，常常会碰到找不出犯罪动机或犯罪动机很模糊的那类情况。这在预审和审判过程中是屡见不鲜的。而且在此情况下，即使让行为入自己叙述作案过程中的犯罪动机，他也不一定能说得清楚，往往是完全没有意识到或者是模糊地意识到。行为入对犯罪动机的意识不到，不仅会表现在实施犯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172页。

② 《活动意识个性》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第151页。

罪的过程中，而且会反映在实施犯罪后的情境中。

第三，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是相当复杂的，有一定的层次。动机和目的是复杂的心理现象。实际生活中，人往往会有多种动机和目的的存在。各种动机和目的存在，一方面会产生心理冲突，表现为动机斗争；另一方面，各种动机和目的都有一定的层次。

在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中，对犯罪动机与目的作了较为详尽的分析。犯罪动机的产生是行为人不良动机与反对动机斗争的结果，当不良动机战胜了反对动机而成为主导动机时，就形成了犯罪动机。犯罪动机的多种多样，这是由于需要的丰富性所决定的。诸如财物欲、性欲、报复、嫉妒、自尊心、政治观念和信仰等，都是常见的犯罪动机。在司法实践中，可以观察到：一类是单一犯罪动机驱使下的犯罪，另一类是两三种以上的动机综合在一起形成犯罪动机而驱使的犯罪。犯罪动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由于情境的变化，还会发生转移的情况。在实施某种犯罪的过程中，行为人突然遇到环境和各种条件的变化，犯罪动机也相应地发生变化，从而转变为实施另一种犯罪，这在刑事案件中是经常碰到的。比如，盗窃犯在入室作案时，巧遇事主由外边归来阻止，案犯在突然的恐惧下，为了避免被抓获的危险，顿起杀人动机（原来盗窃作案是出于财物动机），拔出凶器杀害事主。又如，在许多强奸案中，因被害人的奋起反抗，强奸犯往往会伤害甚至杀死被害人，这里也明显存在着犯罪动机转移的情况。关于犯罪动机的这些理论，尚在进一步探讨和研究。笔者认为，这是很有价值的。

至于犯罪目的，也并非简单划一的。苏联学者B·H·库德里亚夫采夫在论述故意犯罪的三大类目的时，指出其中一类是为了这种或那种特定目的，反映了犯罪人所追求的具体利益（贪利和其他的物质利益、对具体人进行报复或敌对行为、性欲、追求个人名利地位等），而故意犯罪目的第二类的特点是，实施犯罪本身使主体得到满足，如流氓行为以及许多其它的不良行为。<sup>①</sup>前一类就是客观目的，后一类则是主观目的。

犯罪目的还可以分为直接目的和间接目的、短近目的和长远目的。所谓直接目的，就是行为追求的直接结果。而所谓间接目的，就是指行为所产生的间接结果。在生活中，比如努力学习，追求的直接结果，当然是为了取得优异的成绩，这是直接目的；但努力学习又不仅仅是为了取得优异的成绩，而且是为了更好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准备条件，这是间接目的。一般讲，直接目的距行为较近，间接目的距行为较远。所以，直接目的即短近目的，间接目的就是长远目的。犯罪行为的目的也同样体现了这种特点。以反革命罪而论，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这里指的反革命罪的目的，既可以是直接目的（短近目的），也可以是间接目的（长远目的）。从我国刑法分则的第九十一条至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背叛祖国，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策动投敌叛变、叛乱，投敌叛变，持械聚众叛乱，聚众劫狱，组织越狱，间谍、资敌、特务，反革命集团，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等反革命罪，显而易见，犯罪的直接目的就是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所以在这些条文中就不必再加上“以反革命为目的”一类的内容。而第一百条至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反革命破坏，反革命杀人、伤人，反革命宣传煽动等反革命罪，就与上述的直接目的有区别，反革命目的只是犯罪的间接目的，正因为如此，所以在这些条文中就特别加上了“以反革命为目的”这句十分重要的话。然而，不管是直接目的还是间接目的，只要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内容，就都是反革命目的。当然，在这里，作为反革命目的

<sup>①</sup> 参见《违法行为的原因》，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76—77页。

的间接目的是通过直接目的的实现来反映出来的。如果只承认直接目的是犯罪目的，而否认间接目的也可以是犯罪目的，那就势必造成在一些反革命罪中找不到反革命目的的错误解释。因而，关于目的概念的科学解释，对于犯罪目的问题的研究，是很有意义的。

第四，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复杂联系：既可一致，又可不一致。这是两者关系的一个基本特征。

关于动机的理论告诉我们，有些情况下人的行为的动机与目的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就是“对某一事物的反映，就其对人的推动作用来说，是活动的动机，就其作为活动所要达到的预期结果而言，又可以是活动的目的。”<sup>①</sup>比如如水解渴这一行为，解渴既是活动的动机，又是活动的目的，这就体现了活动动机与目的的一致性。

犯罪行为中的动机与目的也有一致性的表现，这在司法实践中是常常可以见到的。比如，由于物欲动机而导致的盗窃罪，侵占财物既是盗窃的动机，又是盗窃的目的。又如，在强奸罪的案例中，也充分反映了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有一致性的这个特征。还有，在反革命罪中，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一致情况也是很多的，只要是出于反革命动机而犯反革命罪的，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就必然是一致的。

必须指出，这里所讲的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一致，并不能得出犯罪目的就是犯罪动机的结论，也绝不意味着犯罪目的消失了。很明显，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仍是两个独立的概念，只不过在一定条件下，两者的内容可以趋于一致。

另外一种情况就是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不一致。这是一种大量的、普遍的情况，这里就不多赘述了。而上述所谓的一致性，则是一种特殊的情况罢了。

关于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既可一致、又可不一致的关系，不能作片面的理解。不然会给理论和实践带来不必要的混乱。有些同志在论述反革命罪时，认为“在一定条件下，或者从特定角度看问题，犯罪动机就是犯罪目的，或曰犯罪动机可以转化为犯罪目的”。他们的根据是：“无论从逻辑上还是从事实上看，犯罪动机都是犯罪目的背后的目的”，“动机是更深层次的目的”，“动机就是行为的间接目的”等<sup>②</sup>。笔者认为，这种分析把动机与目的的概念混淆起来了，实质上是抹煞了两者之间的区别，违背了动机与目的一般理论。应该说，无论从逻辑上还是从事实上看，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能混淆的概念。否认两者的联系当然是错的，而抹煞两者的区别又何尝是对的呢？上面讲过，确实存在着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一致情况，但这毕竟是一方面的情况，因而根本不能得出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完全一致的结论。事实上怎么能把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不一致的情况抛开不顾呢？从逻辑上讲，这样混淆动机与目的显然是陷入了概念混乱的囹圄。固然人的活动的目的有直接目的与间接目的之分，但是怎能说间接目的就是活动动机呢？以反革命罪来说，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并非都是完全一致的。刑法学认为某种犯罪动机可以导致多种犯罪，而同一种犯罪也可以由几种不同的犯罪动机所引起。这种分析是与心理学的理论一致的。的确，出于反革命动机而犯反革命罪的是相当普遍的，这就产生了反革命动机与反革命目的一致情况。然而，这还不是全部。那些并非是由于反革命动机、而是因为其他动机（如财物、江湖义气、迷信等）犯了反革命罪的情况，在司法实践中也不是罕见的，这就表现出反革命目的与犯罪动机的不相一致了。所以，不能在反革命罪中，把动机与目的直接划等号，认为“在

① 《普通心理学》，曹日昌主编，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第95页。

② 《法学研究》1982年第2期，《略论反革命罪的主观要件》。

这里，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犯罪行为的（间接或最终）目的完全是一回事”<sup>①</sup>，这个论断是缺乏科学性的。心理学理论还告诉我们，动机和目的这一区别不是绝对的。“一个农业生产队长在致力于农业增产时，获得增产是行动的目的；其动机可以是为了对‘四化’作贡献。但是当生产队长为了达到增产的目的而筹划水利建设等方面而采取行动时，建成水利设施等又是行动的目的，而争取来年的增产丰收则成了行动的动机了。”<sup>②</sup>很明显，动机与目的的转化，是指在虽有联系但是两个行动的过程中。这种转化是有特定条件的，不能无限扩大的。说“任一后一目的相对于前一目的来说，都是动机”<sup>③</sup>，把它引伸到反革命罪中，更是缺乏根据的，这与动机、目的的一般理论不相符合，这样的“转化”成了任意转化了。

由上所述，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是有一定区别的。概括起来，它们之间的区别是：（一）犯罪动机是激发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而犯罪目的则是犯罪行为所追求的结果，从对犯罪的功能来讲两者是有区别的；（二）从心理现象的顺序来讲，犯罪动机产生在前，而犯罪目的则形成于后；（三）犯罪动机可以是意识到的，也可以是未被意识到的，而犯罪目的则必须是自觉意识到的；（四）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虽然都是人的内部心理活动，但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联系，犯罪动机是产生犯罪目的的原因；（五）犯罪动机有时与犯罪目的一致，有时与犯罪目的不一致，两者之间的不一致是普遍的，而两者之间的一致则是特殊的；（六）同一个犯罪动机可以体现在不同犯罪目的中，而同一个犯罪目的也可以反映出不同的犯罪动机。

上面，我们就心理学的意义上，简要地探讨了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问题。笔者深感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是极其复杂的心理现象。一方面，关于动机与目的的理论研究正在深入之中，另一方面，犯罪行为本身具有不同于一般合法行为的特殊性，这两方面的情况决定了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研究是一个难度较大的课题。但是这方面的研究又是富有意义的。同时，笔者还体会到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研究，既要密切注意犯罪行为特殊性的要求，又要符合动机与目的的理论的一般规律。无论是机械地搬套动机与目的的理论，也无论是过分强调犯罪行为的特殊性，都是有害的，这两种倾向无疑会削弱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研究的科学性。

由此可见，法律科学的研究必须密切地与心理科学联系起来。以刑法学为例，涉及到行为人的心理活动的内容是很多的，诸如意识、动机、目的、意志、情感、认识能力、智力等心理学理论上的概念和问题，在刑法学中都要涉及到的。因而，理所当然地要吸收心理科学的成果来丰富和发展法律科学。法律科学与心理科学彼此结合，必将长出丰硕之果！



① 《法学研究》1982年第2期，同上文。

② 《普通心理学》，第95页。

③ 《法学研究》1982年第2期，同上文。